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三审

# 明确促进粮食生产者增收

**新华社电**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25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草案三审稿拟在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的规定中明确促进农业增效、粮食生产者增收，增加提高为粮食生产者提供社会化服务的规定。

草案三审稿规定，国家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以健全市场机制为目标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和粮食价格

形成机制，促进农业增效、粮食生产者增收，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种粮积极性。国家支持面向粮食生产者的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粮食生产集约化。

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满足人民群众对食物品种丰富多样、品质营养健康的消费需求。草案三审稿明确规定促进粮

食领域先进技术、设备的推广使用，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增加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内容；明确国家推进农业机械产业发展；增加规定支持推广间作套种等种植方法，提高粮食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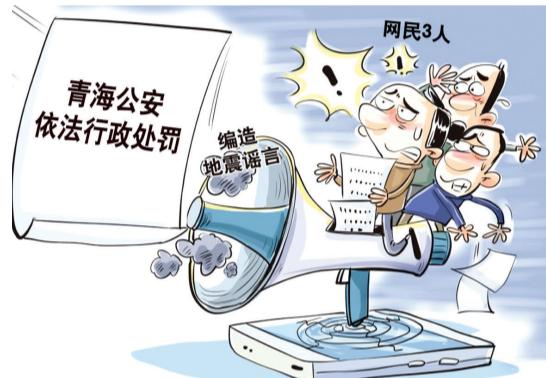
此外，草案三审稿将有关规定修改为，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依法落实补充耕地责任。

编造地震谣言

## 青海公安依法行政处罚3人

**新华社电** 记者25日从青海省公安厅了解到，积石山6.2级地震发生后，青海警方严厉打击与地震有关的谣言信息，对严重扰乱公共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依法处置。截至目前，青海公安网安部门共搜集发现相关网络谣言线索40余条，依法行政处罚3人，批评教育16人，并公布了3起编造发布地震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12月19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一网民万某在短视频平台上编造“将发生7级大地震”等不实信息。茫崖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对万某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予以行政



处罚。

12月19日，青海省海东市循化拉族自治县一网民周某某在微信群中编造“循化县地震中遇难40多人”等不实

信息。循化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对周某某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2月19日，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一网民康某在微信群中编造“青海死亡86人”等不实信息。互助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对康某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青海网警提醒广大网民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证实的网络信息加强辨别，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用实际行动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山西大同“订婚强奸案”一审宣判  
被告人获刑三年

**新华社电** 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人民法院25日依法公开宣判一起强奸案，被告人席某某因犯强奸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经法院审理查明，2023年1月30日，被告人席某某与被害人经当地某婚介所介绍认识。5月1日双方订立婚约。5月2日下午，在阳高县某小区的房屋内，被告人不顾被害人的反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被害人于当晚打电话报警。经阳高县公安局侦查取证，于5月5日对被告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6月27日阳高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强奸罪，向阳高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因案件涉及个人隐私，阳高县人民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违背被害人意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该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构成强奸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席某某不服，提出上诉。

经相关部门查证，被告人与被害人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双方的订婚行为属于民间习俗，不是法定登记结婚。此前网络传播的“骗婚”“以告强奸进行敲诈”“订婚发生关系后第4天，女孩控告强奸”“双方当事人为同居关系”“被害人有过婚姻史”“被害人给婚介所三万元介绍费”等传言，均系不实信息。

十六潭社区

## 开展冬季火灾集中治理行动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魏俊徐孟夏)** 12月18日，咸安区温泉街道十六潭社区开展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对辖区各类场所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及整治。

治理行动中，5支“排查小分队”深

入商超、学校、建筑工地等场所，对“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灭火器是否合规、是否有起火隐患、消防负责人是否落实责任制”等进行逐一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整治中，工作人员还对居民区乱

停、乱搭线充电等行为进行清理，宣传私拉乱接电线的危害性，引导居民将电动车停放在规定充电区域内充电。

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下一步，十六潭社区将持续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不落一处、不漏一户，常态化推动“百日会战”行动开展，紧绷安全“弦”，防患于未“燃”。

据统计，当日共排查18家场所，排查安全隐患12条。

学府社区

## 开展“环保手工制作”活动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李慧 傅勇)** “我的落叶书签做好了，以后我读书，就用自己做的书签！”12月14日，温泉街道学府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咸宁市实验外国语学校玉泉校区在同惠上和城小区开展“小手拉大手 落叶手工制作”活动。

活动现场，社区工作人员带着小朋友们来到户外收集形状各异的落叶，提醒小朋友们要爱护大自然，勿损害树木，要提高环保意识。

随后，志愿者向孩子们讲解了手工制作落叶书签的步骤，引导小朋友们充分发挥自己的想象，挑选合适的叶子进行组合，做成自己喜爱的书签。

手工制作中，氛围轻松又愉快。半个小时后，一张张“私人订制”的落叶书签做好了，小朋友们欢呼雀跃，纷纷点赞同伴们的小作品。

“爱护环境从娃娃抓起！”接下来，学府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将以校、社联动的形式开展活动，提升小朋友们热爱大自然、爱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带动父母参与到环保行动中，共建美丽的咸宁。

泉塘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 获评四星级服务站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魏俊吴绪祥)** 近日，温泉街道泉塘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获评“咸宁市咸安区四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

泉塘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于2018年12月成立，位于温泉街道银泉大道聂

家湾路特1号，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服务站一楼设有接待大厅，摆放书籍报刊、办事规程等阅读资料，二、三楼分别设有退役军人信访室、活动室、阅览室、心理咨询室和民兵之家等功能室，为辖区退役军人提供关系转接、政策咨询、心

理疏导、帮扶援助就业创业扶持、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服务。

多年来，该服务站秉持以“兵”为本，以站为“家”的理念，依法依规做好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工作和补助资金的发放，在政策供给、人文关怀等方面营造良好氛围。

同时，该服务站还创新工作模式，成立以7名退役军人为主的“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家庭及家属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打造特色服务名片。

万年路社区

## 反诈宣讲进校园 护航青春助成长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魏俊吴美银)** 日前，咸安区温泉街道万年路社区联合三号桥派出所在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开展“防范网络诈骗”为主题的专题知识讲座。

派出所民警通过播放近期网络诈骗短片“以案说诈”，向学生讲解普及电信诈

骗的发案特点，以及如何识别、应对、防止上当受骗的方法技巧，提醒学生们要端正心态，不能心存侥幸心理，如遇到可疑情况时及时与学校、亲属、朋友进行沟通或拨打110报警电话，以免遭受不法侵害。

同时，万年路社区的工作人员，还向大学生们发放反诈宣传单，宣传网络诈

骗的危害，呼吁同学们积极参与反诈，提高自己及家人的防诈骗意识，共同构建无诈和谐社会。

下一步，万年路社区将继续开展反诈宣传活动，争取实现“一个学生带动一个班级、影响一个学院、普及一个学校”的反诈宣传目标，共筑反诈堡垒，共建平安校园。